

---

## 重要提示

---

閣下如對本[編纂]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TEED ORIENTAL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新股份
[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	:	[編纂]

保薦人



**NEW SPRING**  
CAPITAL LIMITED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編纂]

包銷商

[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載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如於[編纂]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編纂]「包銷」一節項下「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及[編纂]協議下認購及促使承配人認購[編纂]的責任。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及[編纂]協議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及[編纂]協議下的責任，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有關該等終止條文的其他詳情載於本[編纂]「包銷」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內容以獲取其他詳情。

[編纂]